
通州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期-校园网络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校园网络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066-XM002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650449

采 购 人：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066-XM002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650449

2. 项目名称：通州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校园网络建设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892.303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92.3037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校园网络建设	892.30371	1 批	校区互联出口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地块汇聚交换机、汇聚交换机、24 口有线接入交换机、全光交换机、24 口 POE 交换机、面板 AP、普通 AP、高密 AP、室外 AP、防火墙、系统集成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由于供货或者安装带来的项目延期投标人须承担法律责任）；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2.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08 点 30 分至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第二会议室。

五、开标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3. 本项目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 18 点起，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法定节假日也可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2 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010-6428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张静、朱逸、周姗、成志凯、王平、鲁智慧、刘子云 010-53779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朱逸、周姗、成志凯、王平、鲁智慧、刘子云

电 话：010-53779915

邮 箱：ztxyzjb@126.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采购需求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详见采购需求； (6) 其他要求(如有)：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7.8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汇保证金时备注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5-H65 /分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响应得分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响应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顺序推荐。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5； 通讯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29	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 (2)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 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 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

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

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项目/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核心产品	投标人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参数响应得分从高到底排列。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参数响应得分从高到底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2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评审指标(30分)	价格分	最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总价价格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总价报价} / \text{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报价}) \times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最低投标报价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 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指标(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基础得分 40 分。 1. “★”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响应投标无效”。 2. “●”号代表关键功能指标，每项不满足扣 3 分。 3. “#”号代表重要功能指标，每项不满足扣 1 分。 4. 非标“#”号代表一般功能指标，每项不满足扣 0.1 分。 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注：如“●”和“#”在技术文件中有要求，需按技术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原厂服务(2分)	原厂服务(2分)	需提供路由器、交换机、无线控制器、无线 AP、防火墙、接入认证平台等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全部提供得 2 分，部分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技术及服务部分(27分)	技术方案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完整，包含：①整体设计思路②设备技术路线③逻辑架构设计④设备供货安全保障方案⑤点

			位布局图⑥系统拓扑图，满足项目总体要求。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⑥项方案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方案中每一项方案内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货物的运输安装②进度计划③应急方案④质量管理保证制度⑤验收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⑤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③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保障措施④培训师资。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④项分别进行评审，以上每一项内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2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 4 分。
5	政府采购政策(1 分)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等文件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校区互联出口路由器	2	台	工业	否
2	核心交换机	2	台	工业	否
3	无线控制器	2	台	工业	否
4	地块汇聚交换机	2	台	工业	否
5	汇聚交换机	14	台	工业	否
6	24 口有线接入交换机	181	台	工业	否
7	全光交换机	4	台	工业	否
8	24 口 POE 交换机	155	台	工业	否
9	面板 AP（核心产品）	1446	个	工业	否
10	普通 AP	824	个	工业	否
11	高密 AP	114	个	工业	否
12	室外 AP	70	个	工业	否
13	防火墙	2	台	工业	否
14	数据中心核心	2	台	工业	否
15	交换机 1	2	台	工业	否
16	交换机 2	4	台	工业	否
17	系统集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服装学院是我国第一所公办服装高校，是“以艺为主、服装引领、艺工融合”的高水平特色型大学。学院以设计学为龙头，工学为支撑，艺术和商科为两翼，艺、工、经、管、文多学科协调发展，专业设置覆盖纺织服装全产业链，在服装服饰领域的学科和专业建设水平国内领先。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选址城市副中心设计小镇，功能定位为时尚艺术

赋能区，为城市副中心发展提供产业、科技、文化、人才等全方位支撑。计划承载学生约 8200 人，建设集教育、科研和社会服务于一体的开放式校园，总用地规模约 423 亩，校舍建筑面积约 39.2 万平方米。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包括三个地块，分别为：1 号地块时尚学苑（设计小镇创新中心），2 号地块设计公园（铜牛地块），3 号地块时尚广场（北泡轻钢建材公司及周边地块）。

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分三批次搬迁入驻通州校区 1 号地块。第一批：2025 年 4 月，配合毕业展需要，时尚管理学院服装表演专业师生首批入驻。第二批：2025 年 9 月初，服装艺术与工程学院、时尚管理学院学生搬迁进驻。第三批：2026 年，国际学院留学生及科研机构搬迁进驻。预计 2025 年 9 月通州校区 1 号地块将有教师、学生、后勤保障人员、安防保卫人员、物业管理人员等人群约 3000 人。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是一个全新校区，没有任何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为保障通州校区正常开办学，满足师生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和管理的基本需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于北京服装学院 2025 年搬迁入驻的指示要求，进行本次校园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我校通州新校区正常稳定开办的必备保障项目，项目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和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实现通州校区与朝阳校区的网络互联互通、网络统一管理、用户统一认证，满足跨校区无感知用网体验。

通州校区已在基建工程中完成主要综合布线工作，部署完成以铜缆为基础的永久链路，投标人只需要安装设备以及上线调试，但不排除施工过程中的方案调整带来的布线，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增加的费用和周期投标人须谨慎评估。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由于供货或者安装带来的项目延期投标人须承担法律责任）

交货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时间以财政到账为准。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项目履约验收 7 个月后，无息返还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施工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标准化安装、调试、优化和系统对接，系统迁移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线路敷设和施工，采购人不再提供额外费用。

★5.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和程序：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2）验收合格标准：完成了设备安装调试，均能正常工作，并由双方签订正式验收文档。

★6. 所有硬件产品应能够提供官方售后服务查询端口，通过设备出厂 S/N 序列号查询内容应包含：设备出厂日期、设备质保周期、设备出厂配置等。并保证设备为原厂原装货物，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后由采购人统一检查，若查询售后服务期限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建设目标

建设通州校区校园网络，实现通州校区有线和无线网络的全覆盖，确保网络带宽和信号质量满足师生需求，围绕网络性能、安全合规、服务教学科研等方向设定目标，通过先进技术和规范标准，打造高效、安全、可持续的校园网络环境，打通通州新校区与朝阳校区的网络连接，实现网络统一管理、跨校区互联互通，满足跨校区的教育教学需求。

新校区校园网络分为校区互联区域、核心区域、楼宇汇聚区域、接入区域等部分组成，汇聚层、核心层建设大带宽，无阻塞、低延迟网络环境。

汇聚交换机到接入交换机采用光网络组建，交换机放置在核心机房侧，通过无源光网络接入到每栋楼的无源分光件，无源分光设备接驳到楼层接入交换机，实现高速，高可靠互联链路，提供便捷扩展空间。

无线网络采用 802.11BE 标准，提供更高的频谱效率。支持 Multi-RU、MLO（Multi-Link Operation）等技术，有效提升频谱利用率，降低干扰。

与前期项目联系：

★我校朝阳校区现有接入认证平台为深澜“深澜认证计费系统 v4.0”，需实现基于校区，人员，时间等控制策略方式的漫游认证，需提供原厂承诺函。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 GB/T 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25068《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系列标准
-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提供清单并标示出投标产品位置。

项目的软硬件均应符合 2024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 16 项有关网络安全的国家新标准，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16 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8336.1—2024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2	GB/T 18336.2—2024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3	GB/T 18336.3—2024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4	GB/T 18336.4—2024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
- 5 GB/T 18336.5—2024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 6 GB/T 30270—2024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方法
 - 7 GB/T 33563—2024 网络安全技术 无线局域网客户端安全技术要求
 - 8 GB/T 33565—2024 网络安全技术 无线局域网接入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9 GB/T 43694—2024 网络安全技术 证书应用综合服务接口规范
 - 10 GB/T 43696—2024 网络安全技术 零信任参考体系架构
 - 11 GB/T 43698—2024 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供应链安全要求
 - 12 GB/T 43739—2024 数据安全技术 应用商店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处理规范性审核与管理指南

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校区互联出口路由器	1. 产品架构：支持主控板、交换网板、线卡板完全物理分离，主控板、交换网板、线卡板分布在不同的物理槽位； 2.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 $\geq 2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60000\text{Mpps}$ ； 3. 扩展槽位： ≥ 2 个主控槽位， ≥ 4 个交换网板槽位， ≥ 8 个业务槽位(非子卡槽位)； 4. 电源要求：内置电源个数 ≥ 8 个，配置交流电源时不占用额外业务槽位，支持 N+M 冗余； 5. 通风方式：独立风扇框 ≥ 2 ，支持前进后出直通式风道，主控、网板、线卡板均支持前后通风； 6. 路由协议：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BGP、IS-IS、路由策略； 7.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8. BRAS 功能：支持二层、三层组网下 IPv4、IPv6 一次认证双栈放行功能；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9. BRAS 功能：支持 BRAS 跨 VLAN、跨接口、跨单板、跨机框的漫游功能，设备内置或外置单独 DHCP server 均支持； 10. BRAS 功能：支持终端长时间漫游，终端掉线后，后续上线无论终端发 DHCP discover 报文，还是发 DHCP request 报文续租，均能成功漫游； #11. BRAS 功能：支持 IPoE+Web 认证和 802.1x 在同一接口下的共存，实现用户认证随选功能（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BRAS 功能：支持 PPPoE、IPoE、Web，802.1x 的 iTA 功能，支持按不同地址段区分业务，实现不同业务的差异化限速，差异化计费功能（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BRAS 功能：支持基于 URL 的白名单功能，联动 DNS 解析结果动态刷新，支持 URL 模糊匹配功能（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高可靠：支持多虚一虚拟化技术； #15. 高可靠：支持框间控制和转发平面均故障时，通过 MAD 检测发现故障并隔离从框端口功能；支持框间动态负载分担，支持本框优先转发或框间负载分担转发（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高可靠：支持框间流量镜像功能； 17. SRv6 功能：支持 SRv6 TE 功能，实现 L2VPN，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L3VPN 的业务流量调度；支持 SRv6 OAM 功能，支持 ping、tracert 功能；支持 SRv6 SFC 服务链功能； #18. 网络切片：支持硬件切片技术最小颗粒度可达 10Mbps，支持 10G、50G、100G 的 FlexE 接口，支持 10M、1G、1.25G、5G 颗粒度 FlexE 切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QoS 功能：支持优先级 Mark/Remark、CAR（Committed Access Rate）、GTS 等功能，支持全局 ACL 功能； ★20. 单台配置：≥2 个主控引擎，≥4 个交流电源，≥4 个独立交换网板，≥4 个 100G QSFP28 端口，≥10 个 10G SFP 端口，≥4 个 100G QSFP28 光模块（1300nm, 80km, LC）。		
2	核心交换机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700Tbps，包转发速率≥320000Mpps； 2. 槽位要求：≥2 个主控引擎槽位，≥6 个交换网槽位，≥8 个业务槽位； 3. 端口扩展：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10G 光端口、10G 电端口、25G 光端口、40G 光端口、100G 光端口等扩展能力； #4. 安全插卡：具备可扩展独立硬件防火墙板卡能力（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路由协议：支持并配置静态路由、RIP，OSPF，BGP、等价路由，路由策略，VRRP，策略路由；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PIM-SSM、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PIM-SMv6、PIM-DMv6、PIM-SSMv6 等组播协议； 6. 访问控制: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支持 SP、WRR、SP+WRR、WFQ 队列调度算法； #7. 终端扫描:支持识别 IPC 等终端设备类型，并支持开启终端安全功能，只允许特定类型的设备接入网络（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安全功能:支持 OSPF、IBGP、EBGP、RIPv1/v2、ISIS、OSPFv3、IBGP4+、EBGP4+、RIPng、ISISv6 等路由协议国密算法加密认证功能（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安全功能:支持配置文件国密加密功能； 10. 安全功能:支持 MACsec 国密加密功能； #11. 安全功能:支持软件安全可信计算，支持系统通过对代码的数字签名来标识软件来源，通过两层签名机制防止软件被篡改，提高系统软件的安全可信（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安全功能:支持可信计算，支持基于硬件信任根的安全启动，从可信硬件锚开始，逐级校验加载的软件代码，防止交换机的板卡在启动阶段被入侵； #13. 管理功能:支持 PTP 和 SyncE 硬件时钟同步功能（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单台配置:≥ 2 个主控引擎，≥ 6 个独立交换网板，$\geq$配置交流冗余电源，≥ 3 块不少于 16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个 100G QSFP28 端口业务板, ≥ 48 个 10G 端口业务板, ≥ 18 个 100G QSFP28 光模块 (850nm, 100m), ≥ 24 个 (1310nm, 10km, LC)。		
3	无线控制器	1. 管理 AP 数量: 最大可管理 AP 数量 ≥ 10240 个; 2. 转发性能: 数据转发性能 $\geq 160\text{Gbps}$; #3. CAPWAP 隧道双栈: 设备内置系统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 支持用户地址和隧道地址任意选择使用 IPv4 或 IPv6 (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portal 认证黑白名单防护: 设备内置系统支持在 portal 认证时基于源/目的地址配置白名单 (放行规则) 功能, 允许终端在认证前访问指定的网络。支持 Portal 认证基于源/目的地址配置黑名单 (阻断规则) 功能, 禁止终端在 Portal 认证成功后访问指定的网络 (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认证要求: 设备内置系统支持 802.1X 用户分类计费功能, AC、AP 满足精细化管理认证用户, 无线控制器对接入用户 (比如: 802.1X 认证) 进行 IPV4、IPV6 分类分网段计费; #6. 认证要求: 支持 Portal 在线用户与 DHCP 租约联动功能, AC 满足根据 DHCP 租约信息联动 Portal 用户自动下线, 可以提高 DHCP 地址池的利用率, 降低 Portal 重复认证开销 (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7. 安全功能: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报文,进行流量控制,保护无线控制器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 安全功能:能够有效拦截 Protal 用户重定向攻击 9:IPv6 能力:支持 IPv6 SAVI 功能,保障 IPV4 网络过渡到 IPV6 网络的安全性 ★10. 配置要求:单台配置冗余交流电源、≥16 个千兆电端口, ≥4 个 40G QSFP+端口, ≥2 个 40G QSFP 光模块(850nm, 300m), 管理无线 AP 授权 ≥2560 个。		
4	地块汇聚交换机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600Tbps, 包转发速率≥200000Mpps; 2. 槽位要求:≥2 个主控引擎槽位, ≥4 个交换网槽位, ≥6 个业务槽位; 3. 端口扩展: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10G 光端口、10G 电端口、25G 光端口、40G 光端口、100G 光端口等扩展能力; #4. 安全插卡:具备可扩展独立硬件防火墙板卡能力(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路由协议:支持并配置静态路由、RIP, OSPF, BGP、等价路由, 路由策略, VRRP, 策略路由; 6. 组播协议: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PIM-SSM、PIM-SMv6、PIM-DMv6、PIM-SSMv6 等组播协议; #7. 终端扫描:支持识别 IPC 等终端设备类型, 并支持开启终端安全功能, 只允许特定类型的设备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接入网络（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安全功能:支持 OSPF、IBGP、EBGP、RIPv1/v2、ISIS、OSPFv3、IBGP4+、EBGP4+、RIPng、ISISv6 等路由协议国密算法加密认证功能（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安全功能:支持配置文件国密加密功能，支持 MACsec 国密加密功能，支持软件安全可信计算，支持系统通过对代码的数字签名来标识软件来源，通过两层签名机制防止软件被篡改，提高系统软件的安全可信（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安全功能:支持可信计算，支持基于硬件信任根的安全启动，从可信硬件锚开始，逐级校验加载的软件代码，防止交换机的板卡在启动阶段被入侵； #11. 管理功能:支持 PTP 和 SyncE 硬件时钟同步功能（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单台配置:≥2 个主控引擎，≥4 个交换网板，配置冗余交流电源，≥36 个 100G QSFP28 端口，≥48 个 10G SFP 端口，≥4 个 100G QSFP 光模块((1310nm, 10km, LC)；		
5	汇聚交换机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速率≥9600Mpps 2. 端口要求:支持并实配 10G 物理/逻辑接口数≥	1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120 个，实配 QSFP28 光接口≥ 2 个； 3. 插槽扩展：≥ 1 个扩展插槽； #4. 扩展要求：支持独立硬件防火墙板卡扩展（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可靠性要求：支持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6. 三层功能：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 v3、ISIS v6、BGP4+ 7. 端口镜像：支持本地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和流镜像 8. 组网要求：采用标准分光器连接至本次采购的所有接入交换机，中间采用无源汇聚全光技术架构，接入交换机的接入带宽不低于 10G，满足项目全光组网要求； ★9. 单台配置：冗余交流电源、满配风扇、配套分光光模块（1310nm，10km）、≥ 12 个不低于 2:4 标准无源分光器，≥ 4 个 100G 多模光模块（850nm，0.3km）。		
6	24 口有线接入交换机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包转发速率$\geq 170\text{Mpps}$； 2. 端口要求：≥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10GE SFP+端口； 3. 二层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协议的 VLAN、MAC 的 VLAN 等；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支持 STP/RSTP/MSTP； 4. 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1/v2/v3；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18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ACL 功能 支持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 5. 管理功能：支持动态 ARP 检测，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6. 管理功能：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功能 ★7. 配置要求：≥1 个 10G 单纤单模 10km 光模块，配合汇聚交换机、标准分光器实现以太网全光组网要求。		
7	全光交换机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速率≥1600Mpps； 2. 端口要求：≥32 个 1/10GE SFP+端口，≥6 个 40/100GE QSFP28 端口； 3. 扩展槽位：≥2 个扩展插槽； 4. 端口扩展： 单槽位可扩展≥8 个 10G 光端口，单槽位可扩展≥4 个 10G 电端口； 单槽位可扩展≥8 个 25G 光端口； 单槽位可扩展≥2 个 40G 光端口，单槽位可扩展≥2 个 100G 光端口； #5. 安全扩展：具备扩展独立防火墙硬件板卡（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可靠性要求：≥2 个电源插槽，≥2 个风扇插槽； 7. 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BGP、IS-IS 等动态路由协议； 8. 访问控制：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9. VXLAN 特性: 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功能、VXLAN 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功能、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10. 组播要求: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 MLD Snooping v1/v2; 支持 IGMP v1/v2/v3, MLD v1/v2; 11. 管理特性: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12. 单台设备配置: ≥ 2 个可插拔交流电源, 配置冗余风扇, ≥ 24 个 SFP+ 万兆模块 (1310nm, 10km, LC)。		
8	24 口 POE 交换机	1. 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200\text{Mpps}$; 2. 端口要求: ≥ 24 个 10/100/1G/2.5G BASE-T 电口, ≥ 8 个 1G/10G BASE-X SFP 端口; 3. POE 功能: 具备 POE 功能, 单端口可提供 POE++ 供电能力; 4. 二层功能: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协议的 VLAN、MAC 的 VLAN 等;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 5.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1/v2/v3; 6. ACL 功能: 支持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 7. 安全功能: 支持动态 ARP 检测, 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8. 管理功能: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功能; ★9. 配置要求: ≥ 2 个不低于 600W 交流电源, ≥ 1 个 10G 单纤单模 10km 光模块, 配合汇聚交换	15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机、标准分光器实现以太网全光组网要求；		
9	面板 AP	1. 工作模式：整机采用双频四流设计设计，所有射频均工作在 802.11be 模式下； ★2. 协商速率：整机协商速率$\geq 3.57\text{Gbps}$； 3. 接口设计：≥ 1 个 100/1000M/2.5G 电口，≥ 4 个 10/100/1000M 电口，； 4. 空口优化：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5. 故障链路检测：支持 WLAN 上行链路检测功能，实时监测上行链路的可行性，当上行链路不可达时，将射频关闭，避免终端连接到不可用的网络，当上行链路恢复时，射频自动开启，无线终端可以正常接入；	1446	个
10	普通 AP	1. 工作模式：整机采用双频 4 流设计，所有射频均须工作在 802.11be 模式下； ★2. 协商速率：整机协商速率$\geq 6.4\text{Gbps}$； 3. 接口设计：≥ 2 个 100/1000M/2.5G 电口； #4. 6GHz 射频：具备 6G 频段升级能力（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空口优化：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6. 故障链路检测：支持 WLAN 上行链路检测功能，	824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实时监测上行链路的可行性，当上行链路不可达时，将射频关闭，当上行链路恢复时，射频自动开启，无线终端可以正常接入。		
11	高密 AP	1. 工作模式：整机采用不低于三频 8 流设计，所有射频均须工作在 802.11be 模式下； ★2. 协商速率：整机协商速率$\geq$17Gbps； 3. 接口设计：$\geq$1 个 100/1000M/2.5G/5G/10G 电口，$\geq$1 个 10G SFP 端口，$\geq$1 个 10/100/1000M 电口； #4. 6GHz 射频：具备 6G 频段升级能力（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空口优化：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 6. 故障链路检测：支持 WLAN 上行链路检测功能，实时监测上行链路的可行性，当上行链路不可达时，将射频关闭，避免终端连接到不可用的网络，当上行链路恢复时，射频自动开启，无线终端可以正常接入。	114	个
12	室外 AP	1. 工作模式：整机采用不低于三频 12 流设计，所有射频均须工作在 802.11be 模式下； ★2. 协商速率：整机协商速率$\geq$12 Gbps； 3. 接口设计：$\geq$1 个 10G 电口，$\geq$1 个 10G SFP+ 光口，配套相应的宽温单模模块、POE 供电单元； 4. 天线要求：采用内置全向天线设计； ★5. 防护等级：IP68（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	70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公章); 6. 空口优化: 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 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 SSID 自动隐藏; 7. 故障链路检测: 支持 WLAN 上行链路检测功能, 实时监测上行链路的可行性, 当上行链路不可达时, 将射频关闭, 当上行链路恢复时, 射频自动开启, 无线终端可以正常接入;		
13	防火墙	★1. $\geq 5U$ 机框式设备, 标配冗余电源, 通用扩展插槽≥ 3, 主控插槽≥ 2, 实配双主控; 接口≥ 2 个 CON 口, ≥ 2 个 USB 口, ≥ 2 个 MGT 口, ≥ 4 个 HA 口, ≥ 4 个百 G 接口 (满配 100G 单模光模块), ≥ 20 个万兆光口; ★2. 网络层吞吐量$\geq 295\text{Gbps}$, IPS 吞吐量$\geq 150\text{Gbps}$, AV 吞吐量$\geq 7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6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HTTP) ≥ 185 万; 3. 支持策略自学习, 能够提取命中指定策略 ID 的流量作为流量数据分析源, 基于条目的命中数、报文数及字节数大小, 过滤出有效数据, 并且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替换规则、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 最后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安全策略规则; 4. 支持对策略的操作进行配置审计, 当对策略配置做出修改时, 需要输入审计信息, 并将配置历史进行保存, 策略审计支持对比两次修改记录; #5. 支持命中数分析, 显示命中数、首次命中时间、最近一次命中时间、未命中天数等信息, 并可针对分析结果, 对 NAT 条目进行删除或禁用,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支持 NAT 配置导出（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6. SNAT/DNAT 支持冗余检测分析，帮助管理员梳理冗余 NAT 规则； 7. 支持 IPv4 以及 IPv6 路由能力，需要支持 OSFP、BGP、RIP、ISIS 等路由协议，同时支持策略路由以及 ISP 路由并内置多运营商路由表，支持 EBGp 的 multipath-relax 以及 PIM-SSM 等特性； 8. 支持智能链路负载均衡技术，可实时探测链路质量，动态调整链路转发比重，使流量在最优链路进行转发； 9.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可对服务器回话状态进行监控，支持服务器健康检查和服务器回话保护，支持回话保持，支持加权哈希、加权轮训、加权最小会话数等算法； 10. 当外部用户访问内部服务器时，使外网访问内部服务器的流量可以在多条链路上实现智能分担； 11. VPN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IPSec VPN\SSL VPN\L2TP VPN\GRE VPN 等 VPN 技术； 12. 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实配 8 个 SSL VPN 并发许可； 13. 具备 HA 能力，支持主备模式，双主模式，Peer mode 模式，其中 A 双主模式支持路由、透明和旁路等多种模式部署，支持基于接口、HTTP、PING、ARP、DNS、TCP 等监测对象实现 HA 切换； 14. 支持应用识别功能，支持基于应用特征、行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为和关联信息进行应用识别，支持对 Windows\Android\IOS 等平台下的应用进行识别以及控制，要求识别的应用≥ 6000种； 15. 实配病毒过滤，支持基于流模式的病毒过滤，可对 SMB\IMAP 等协议传输的病毒以及不少于 5 层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出，要求本地病毒特征库规模≥ 350万，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病毒特征； 16. 实配入侵防御，支持 IPS 入侵防御规则库，支持针对 HTTP、SMTP、IMAP、POP3、VOIP、NETBIOS 等 20 余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具备超过 16000 种特征库规则，特征库规则列表至少支持基于协议类型、操作系统、攻击类型、严重程度、特征 ID 等方式的查询，支持 IPS 库在线/离线升级； #17. 支持 IoT 物联网安全能力，支持 IoT 资产的发现，支持 IoT 设备的安全接入功能，支持基于协议的接入控制功能（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实配威胁情报功能，实现威胁深度分析，提供最新高危漏洞、变种病毒等分析报告订阅，要求威胁情报平台和所投产品为同一厂商； #19. 支持手机 APP 监控功能，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监控，支持将设备信息、流量数据、威胁事件、系统日志等信息（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能够扩展支持 AI 运维助手，AI 运维助手功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能支持进行知识问答，帮助用户理解专业术语或者协助用户进行防火墙配置（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支持第三方 Docker 镜像版本的导入和更新，应支持第三方 Docker 运行信息查看，应支持第三方 Docker 的停止、重启操作（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附链接或功能截图/产品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数据中心核心	1. 交换容量 $\geq 700\text{Tbps}$，包转发速率 $\geq 200000\text{Mpps}$； 2. ≥ 2 个主控槽位，≥ 4 个业务槽位，≥ 6 个交换网板插槽； 3.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隔离、端口镜像； 4.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5. 单台配置 ≥ 2 个主控引擎，≥ 6 个交换网板，≥ 4 个交流电源模块，≥ 48 个 10G 以太网光接口，≥ 18 个 40G/100G 以太网光接口，≥ 6 个 100G 多模模块，≥ 12 个万兆多模模块，≥ 2 个千兆多模模块。	2	台
15	交换机 1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包转发速率 $\geq 160\text{Mpps}$； 2. 端口要求：≥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000 BASE-X SFP 端口； 3. 二层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协议的 VLAN、MAC 的 VLAN 等；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4. 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1/v2/v3； 5. QoS：支持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 6. 配置要求：≥4 个千兆 SFP 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16	交换机 2	1. 性能要求：交换容量≥4Tbps；包转发速率≥2000Mpps； 2. 端口要求：≥48 个 25GE SFP28 端口，≥8 个 100GE QSFP28 端口； 3. 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BGP、IS-IS 等动态路由协议； 4. VLAN 要求：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协议的 VLAN、MAC 的 VLAN 等； 5. 管理特性：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6. 配置要求：配置≥2 个可插拔交流电源，满配可插拔风扇，≥6 个 100G QSFP 光模块 (850nm, 300m)，≥48 个 25G SFP28 光模块 (850nm, 100m, LC)。	4	台
17	系统集成	1. 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上架、上线工作，协助学校完成资产入库整理工作； 2. 完成网络地址规划、VLAN 规划、SSID 设计、漫游配置、射频优化、安全防护策略等工作； 3. 具备完整的文档管理，需提交设备编号、地址、端口等对应表格以及各种登录地址账号、原始密码表等文档。 ●4. 无线网络兼容现有无线接入认证平台，满足用户跨校区无线漫游认证，实现用户在北校区，樱花园校区和芍药居校区无缝切换，用户无感知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数量	单位
		证，需在学校现有认证系统增加无感知漫游模块，实现基于校区，人员，时间等控制策略方式的漫游认证，提供原厂功能实现说明； 5. 设备安装所需线材、辅材、标签纸、链路测试等；室外 AP 安装过程中有可能会产生的工程量立杆、挖沟、破路、光缆延长等；设备上架安装人工费；设备技术调试费等，都包含此项报价中； 6.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实施安装过程中招标文件所提及的工作量以及未预知工作量等。用户方不会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直至此项目交付使用验收合格。		

四、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2. 验收时间：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履约验收，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完成。
4. 验收程序：（1）乙方提出验收申请；（2）甲方制定验收方案；（3）成立验收小组；（4）组织验收；（5）验收资料归档。
5. 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2. 必须保证提供的硬件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3. 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的完整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适配性负责，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故障处理：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上门，每周 7×24 小时在线服务，如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5. 所有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6. 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提前增派 1-2 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保障。

六、其他要求

1. 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如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 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与以上条款有不一致时，以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第一类: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 即人民币 _____ 元。

(2)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_____ 元。

(3)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即人民币 _____ 元。项目履约验收 7 个月后, 无息返还 10% 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注: 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 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 _____ 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选择)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项目验收通过 7 个月后, 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 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 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验收管理要求开展。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①验收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 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如有不实, 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必 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

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年内免费质保，终生维修。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通过 7 个月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

		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免费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 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 造 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 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该项不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类型	业主联系人 及电话

注：需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投标人规模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供应商规模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部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